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近日，经公司相关部门确认，公司及所属子公司自2020年10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累计收到政府各类补助1,027.08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Table with 10 columns: 获得补助的主体, 提供补助的主体, 获得补助的原因/项目, 收到补助的时间, 补助金额(万元), 补助类型(与日常经营相关/否), 计入科目, 是否具备可持续性. Rows include various departments like 宜昌市交通运输局, 宜昌市公共汽车总公司, etc.

Table with 7 columns: 宜昌市交通运输局, 宜昌市公共汽车总公司, 宜昌市公共汽车总公司, etc. with columns for 2020年10月, 2020年11月, 2020年12月, 2021年1月, 2021年2月, 2021年3月, 2021年4月.

上述政府补助均为现金补助，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补助资金已全部到账。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上述补助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为40.00万元；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累计金额为987.08万元。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三日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辉丰转债”回售有关事项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10月28日和2020年11月11日召开开辉丰转债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可转债附加回售条款生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就回售有关事项向“辉丰转债(128012)”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于2016年4月21日公开发行了845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84,500万元。
二、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辉丰转债的转股期限为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
三、回售条款概述
1. 主导回售条件生效的原因
公司分别于2020年10月28日和2020年11月11日召开开辉丰转债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就回售有关事项向“辉丰转债(128012)”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于2016年4月21日公开发行了845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84,500万元。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三日

“辉丰转债”回售申请表
包含填写项：证券账户名称, 身份证号, 转债持有数量, 回售数量,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本人签字, 日期.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2月3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的召开日期、召开地点
2021年1月13日(星期三)上午10:00-12:00
2021年2月3日(星期三)上午9:30-11:3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事项
(一) 会议登记办法
(二) 会议费用自理
(三) 授权委托书
(四) 网络投票
(五) 投票系统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七)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3日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长兴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行、浙江长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210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494.70万股，每股发行价13.8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46,513,83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04,977,982.68元。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及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在商业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长兴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浙江长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行, 募集资金存储余额(元), 募集资金用途. Rows include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etc.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3日

恒银金融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增持股份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江浩然先生拟自2020年12月29日起1个月内，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1% (含2020年12月28日已增持股份)。
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2020年12月29日至2021年1月13日期间，公司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江浩然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311,356股，占本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0.5773%。
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2020年12月29日至2021年1月13日期间，公司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江浩然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311,356股，占本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0.5773%。

2.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本次增持股份种类为恒银科技无限售流通股 A 股。
3.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或金额：江浩然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增持股份比例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1% (含2020年12月28日已增持股份)。
4.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计划未设定价格区间，江浩然先生将根据其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结合二级市场波动情况，实施增持计划。
5. 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2020年12月29日起1个月内。
6.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江浩然先生自有资金。
7. 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相关承诺：江浩然先生承诺，在本次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恒银金融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4日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2日和2020年5月27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定期)会议和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预计新增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2日和2020年5月27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定期)会议和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预计新增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2日和2020年5月27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定期)会议和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预计新增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4日